

(2018)浙0784民初7186号

孔德平、卢琦:本院受理原告吴志辉与你们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由被告孔德平支付原告18万元并支付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清之日止);2、由被告卢琦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2月20日10时1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4596号

施建平:本院对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被告施建平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45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9013号

李爱莲:本院受理原告胡英标与被告李爱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由被告支付原告借款28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8年9月1日起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至清之日止)。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9年2月21日9时3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8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6475号

义乌市大陈镇福强食品店: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鸭司令禽蛋厂诉你们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2月22日9时0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7421号

潘军伟、潘婉娇:本院受理原告童蓉蓉诉你们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2月20日8时4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7149号

张志强、陆静娟:本院受理原告吴润强诉你们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2月20日9时2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缝3—10

中缝4—8

中缝5—8

中缝6—7

(2018)浙0726民初7239号

周焱、陈康:本院受理原告张灵瑶诉你们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2月20日10时1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7373号

张涌铭:本院受理原告张世元诉你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2019年2月21日13时4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7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7165号

陈孝斌:本院受理原告郑定土诉你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2月21日8时4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7516号

金锡榜:本院受理原告徐雪元诉你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2月21日9时2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7113号

王浩:本院受理原告朱明贤诉被告王浩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711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2月21日10时1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7012号

浙江浦江力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孟春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70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7388号

项金元: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浦江支行与被告项金元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4941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6454号

吴建宝、徐超超:本院受理原告石子潮诉被告吴建宝、徐超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645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2495、2496号

于红霞、吕向阳、张东平:本院受理李银凤诉于红霞、吕向阳、王坤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7391号

赵金荣、赵文敢、黄立斌、陈凤英:本院受理原告邵崇勇诉赵金荣、赵文敢、黄立斌、陈凤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2月20日10时1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5006号

张香英:本院受理原告周逸民诉被告张香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50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4799号

蔡文建:本院受理原告张银彩诉被告蔡文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47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7012号

浙江浦江力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孟春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70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5013号

黄海军、黄青峰: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再丰纸业包装有限公司与被告黄海军、方艳丽、黄青峰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50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4941号

楼方平:本院受理原告陈炎林诉被告楼方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会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2月20日08时45分在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4443号

傅正道:本院受理原告张钟楠与被告傅正道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444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7727号

杨添添、张东军、黄丹珍: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杨添添、张东军、黄丹珍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会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7831号

贾天桥:本院受理原告楼必光诉被告贾天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归还借款人民币7万元。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故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会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蓝照辉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童跃杭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2月21日上午10时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7831号

楼忠良:本院受理原告楼忠良诉被告浦江县支行为你借款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49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802立预2413号

衢州市艺心食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罗重红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法院廉政监督卡、外网案件查询告知书及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原告起诉要求你支付电费33712.3元、原告购买零配件费用34800元、原告支出的人工费和电费62800元、房租103000元及违约金103000元,解除双方2013年9月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并判令原告享有冷库的留置优先受偿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2月20日9:00在本院浦东法庭开庭审理。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802立预2413号

黄海军、黄青峰: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再丰纸业包装有限公司与被告黄海军、方艳丽、黄青峰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501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5417号

陈良喜:本院受理原告何珠珍与被告陈良喜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4547号民事判决书。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5417号

傅正道:本院受理原告张钟楠与被告傅正道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4443号民事判决书。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4443号

傅正道:本院受理原告张钟楠与被告傅正道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4443号民事判决书。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4443号

傅正道:本院受理原告张钟楠与被告傅正道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4443号民事判决书。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4443号

法院公告

(2018)浙0726民初5502号

钟鑫聪:本院受理原告江荣与被告钟鑫聪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550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7727号

杨添添、张东军、黄丹珍: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杨添添、张东军、黄丹珍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会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7727号

杨添添、张东军、黄丹珍: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杨添添、张东军、黄丹珍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会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7727号

杨添添、张东军、黄丹珍: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杨添添、张东军、黄丹珍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会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7727号

杨添添、张东军、黄丹珍: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杨添添、张东军、黄丹珍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会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7727号

杨添添、张东军、黄丹珍: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杨添添、张东军、黄丹珍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会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